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八次（一／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淑瑛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張美儀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1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瑋琨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鍾穎怡女士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 社會福利署

黃家成先生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信託戶口經理 社會福利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簡介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25-26 號）

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瑛女士；
- (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張美儀女士；
- (3) 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鍾穎怡女士；以及
- (4) 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信託戶口經理黃家成先生。

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介紹文件。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介紹“特殊需要信託”服務及播放服務簡介短片。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目前成功申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個案數量。此外，委員關注若信託戶口內的資金耗盡，社署對受益人（即有特殊需要人士）有何後續跟進。反之，若受益人去世，剩餘的資金會如何處置；
- (2) 委員建議首次注資金額和年費可按生活水平及消費物價指數釐定；
- (3) 委員詢問信託戶口內的資金除現金外，會否包括保險收益；
- (4) 委員詢問“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年費會否按通脹調整；以及
- (5) 委員詢問委託人（即家長或親屬）去世後，若需要就其遺產展開訴訟，社署會否為受益人提供協助。

9. 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回應綜合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共接獲 88 宗申請，其中 18 宗個案已設立「特殊需要信託」及開設信託戶口。

開設信託戶口時，委託人須轉帳一筆指定金額的款項給受託人（即社署）（即「首次注資」）。委託人亦須透過律師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信託戶口（即「進一步注資」）的安排，並由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有關安排。「進一步注資」沒有設定最低金額。信託戶口只接受港幣現金注資，並不會管理其他形式的資產。市場上的保險產品種類繁多，不同保險公司對索償申請的行政手續也不同。若委託人考慮將保險收益注資入信託戶口（例如委託人將來離世後人壽保險的賠償），委託人須自行與保險公司商討是否切實可行及處理有關安排。在委託人離世後，信託戶口可以港幣現金方式收取捐款，這些款項須視作「捐贈」，捐款人須簽署確認書，確認沒有權利更改經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同意的受益人照顧計劃。

根據現行機制，「首次注資」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須不少於：(i) 持續執行照顧計劃 12 個月的預計開支，加上當時首年信託年費；或 (ii) 12 個月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加上當時首年信託年費。以現時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港幣 20,000 元為例，首次注資金額最少為港幣 260,000 元（即 12 個月生活開支，加上現時首年信託年費港幣 20,000 元）。受託人不會於信託戶口啟動前收取年費。就每個已啟動的信託戶口，受託人收取劃一的年費。有關年費於每年 10 月 1 日按相關開支（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成本）的變動調整。

信託戶口設立後，受託人會定期與委託人檢視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財務需要，如受益人的狀況轉變（例如健康狀況），委託人可修訂或更新意向書、照顧計劃及開支預算。就通脹的因素而言，在信託戶口設立後（尚未啟動），受託人可要求委託人增加注資的金額。

若受託人收到委託人已離世的通知，受託人會啟動信託戶口，並按委託人在世時與受託人簽立的信託契約及意向書的指示，定期向其指定的照顧者發放款項，以執行委託人在世時為受益人制定的照顧計劃。在未收到「進一步注資」時，受託人會運用「首次注資」的資金讓照顧者執行照顧計劃。受託人會持續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受益人的財務需要。在進行檢視時，因應與受益人長遠利益相關的因素，包括受益人健康狀況的轉變、生活需要的轉變及通脹等因素，受託人有權調整照顧計劃及其每月開支，以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受託人亦有權就根據有關契約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合理及適當的費用和收費等（包括受託人的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從信託基金撥付上述費用或獲信託基金發還相關款項。

信託戶口的資金用罄後，信託戶口便會終止。在信託戶口的資金用罄前，受託人會探討信託戶口是否將會收到注資（遺產或「捐贈」）。受託人會根據受益人的實際情況及需要，適時轉介受益人申請合適的福利服務（例如轉介受益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根據現行機制，在信託戶口啟動後，若受益人在無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信託戶口內的剩餘資金須根據目前有關遺產的法例處理。社署理解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相關持份者對上述情況的關注，並一直以不同形式與家長／親屬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積極聽取他們的意見。社署會持續檢視「特殊需要信託」的推行情況並適時優化服務。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社署曾舉行哪些宣傳活動以推廣有關服務；
  - (2) 委員指出首次注資金額或對部分市民構成經濟負擔，希望社署考慮調低首次注資金額；
  - (3) 委員詢問社署會否估算信託戶口的資金可供受益人使用的時長；以及
  - (4) 委員詢問受益人能否同時接受“特殊需要信託”資金提供的照顧及申領社會福利。
  
11. 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積極為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相關持份者舉辦服務簡介會、講座及工作坊，並於該署網站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專題網頁，以多媒體方式協助相關人士了解詳情。該署亦主動探訪家長自助組織、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康復服務單位（例如地區支援中心、智障人士宿舍）、特殊學校及相關地區組織／團體，並曾舉辦海報設計比賽、出席電台節目、大型社區活動和社會服務論壇等，介紹及推廣“特殊需要信託”。此外，該署亦製作不同類型的宣傳品，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特殊需要信託”。
- (2) 該署會持續檢視“特殊需要信託”的推行情況，包括「首次注資」所需金額，並適時優化相關安排。該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
- (3) 「首次注資」的金額包括受益人的 12 個月預計生活開支。在未收到「進一步注資」時，受託人會運用「首次注資」的資金讓照顧者執行照顧計劃。信託戶口的資金用罄後，信託戶口便會終止。在信託戶口啟動後，受託人會持續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受益人的財務需要。因應與受益人長遠利益相關的因素，包括受益人健康狀況的轉變、生活需要的轉變及通脹等因素，受託人有權調整照顧計劃及其每月開支，以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有關調整可能會縮短或延長信託戶口的資金可供受益人使用的時期。
- (4) 受益人信託戶口的資金，不論在委託人在世時或離世後，均被視作為受益人的資產（包括「捐贈」）。若受益人申領毋須經濟審查的社會福利（例如傷殘津貼及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信託戶口的資金不會影響其申領的資格。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益人須符合相關的申領資格，包括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

1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在委託人去世後，照顧者是否等同受益人的監護人，並詢問會由誰負責受益人的醫療或其他重大的人生決定；
- (2) 委員建議社署日後考慮調低“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年費，並採用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如購買政府債券），以提升回報及應對通脹；
- (3) 委員建議從法律層面研究能否在委託人去世後，將受益人的保險收益撥入相關信託戶口；以及
- (4) 委員詢問現時“特殊需要信託”服務下 18 個個案合計的資金總額。

13. 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的回應如下：

(1) “特殊需要信託”只可以有一名委託人（即受益人的家長／親屬），照顧者可以是受益人的另一位家長／親屬。因為每個個案的家庭情況不同，就委託人去世後照顧者是否等同受益人的監護人，這情況難以一概而論。至於一些有關受益人的重大決定（例如醫療），照顧者需以符合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作出考慮。照顧者若希望成為合法監護人，需自行向法庭作出申請。

(2) 受託人就每個已啟動的信託戶口收取劃一的年費，有關年費每年須按相關開支（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成本）的變動調整。至於有關“特殊需要信託”的投資，該署已成立「就特殊需要信託的投資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的投資工作小組」。受託人匯聚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作投資，投資策略及組合以保本及審慎為主要目標。

(3) （請參考第 9 段）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基金結餘約為 912 萬。

14. 委員指出信託戶口啟動時，受益人的父母應已離世，因此詢問社署會如何處理監護人的問題。

15. 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主任表示，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專責處理直接與“特殊需要信託”相關的事宜。若受益人／委託人家人／照顧者為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現有個案，而他們有“特殊需要信託”以外的福利需要，負責個案社工會跟進並適時轉介／提供所需福利服務。若受益人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現有個案，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會將受益人轉介至合適個案服務單位或福利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跟進其“特殊需要信託”以外的福利需要。

16. 主席表示，“特殊需要信託”是父母送給有特殊需要子女的一份禮物。服務的申請門檻不高，遺囑執行人會依據委託人的遺囑，處理委託人的物業或保險等資產以向“特殊需要信託”戶口作「進一步注資」。主席表示有關服務仍有可優化的地方，委員日後可繼續向政府提出意見。

V 第 4 項議程：討論有關居於偏遠地區殘疾人士以及長者等行動不便居民的求診需要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2/25-26 號)

17.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黃啟進議員、馮卓森議員、陳純純議員及劉松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 陳振中議員、黃啟進議員及陳純純議員介紹文件。

1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相關科技的應用（包括中西醫視像系統診斷、利用無人機派送藥物等）能使診症時間更具彈性，紓緩門診壓力，亦是高質生產力的體現；以及
- (2) 委員指出有長者或殘疾人士居住於缺乏醫務中心或診所的偏遠地區，每當居民生病或受傷時，他們需長途跋涉到其他地方求診，途中亦會增加疾病傳播和受傷的風險。以象山邨為例，自二零二四年邨內唯一的醫療中心結業後，該邨便再沒有醫療中心或診所為邨內居民提供醫療服務，令邨內一眾長者和殘疾人士等行動不便的居民需到其他地方求診。

20. 主席表示，雖然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仁濟醫院全科診所鄰近象山邨，但目前最大問題是交通配套及陪診服務不足。他建議政府考慮透過基金資助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基層市民、長者及殘疾人士在有關方面的支出。主席請秘書處將各委員的建議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考慮。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電郵向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21. 主席表示，香港復康聯會邀請委員加入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以參與“二零二五年國際復康日”的籌備工作。主席建議由莫遠君議員作為代表加入上述籌備委員會，並已將提名名單提交予荃灣區議會主席。

## VII 會議結束

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